



# 茂名市茂南区人民政府公报

2024

第 4 期

# 茂名市茂南区人民政府公报

2024 年第 4 期

(季刊)

茂名市茂南区人民政府主管主办

2024 年 12 月 31 日出版

## 目 录

### 【区政府文件】

茂名市茂南区人民政府关于调整一批区级行政职权事项的决定

(茂南府〔2024〕4号) ..... 1

### 【区政府办公室文件】

茂名市茂南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茂名市茂南区基本养老服务清单》的通知

(茂南府办函〔2024〕92号) ..... 3

# 茂名市茂南区人民政府关于调整一批 区级行政职权事项的决定

茂南府〔2024〕4号

羊角、金塘镇人民政府，区民政局、区水务局、市医疗保障局茂南分局：

为深入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关于全面推进“百县千镇万村高质量发展工程”促进城乡区域协调发展的工作部署，根据《茂名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加快推动向有关镇街赋予县级经济社会管理权限的通知》（茂府办函〔2023〕101号）的工作要求，区政府决定将29项区级行政职权事项（子项）调整由羊角、金塘镇人民政府实施。羊角镇、金塘镇、区直和市驻区有关单位要依照职权认真组织实施，加强衔接沟通，确保相关行政职权放得下、接得住、管得好、有监督。

## 一、抓好衔接落实

自本决定公布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区直和市驻区有关单位应当与羊角镇、金塘镇完成调整职权的交接工作。对委托实施事项，区直和市驻区有关单位要细化明确委托的具体内容、执行方式、双方权利义务、责任划分、监管措施等。对下放实施事项，自下放之日起，相关法律责任由承接单位承担，原实施机关负责相关行政职权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行政职权调整后，区直和市驻区有关单位要及时向社会公布调整实施职权的承接单位、交接日期、具体内容等。自交接之日起，由羊角镇、金塘镇按职责权限办理相关事项，区直和市驻区有关单位此前已受理的继续完成办理。

## 二、加强培训监督

区直和市驻区有关单位要制定移交工作方案，完善有关事项审批标准和技术规范；要通过举办培训班、现场指导等形式，加强对承接事项的羊角镇、金塘镇的业务指导和

培训，增强其事项承接能力；要密切跟踪调整事项实施情况，加强工作监管，定期开展评估，提出意见建议。

### 三、依法履职尽责

羊角镇、金塘镇要及时将承接的行政职权纳入本单位权责清单进行管理，主动配合区直和市驻区有关单位做好调整职权的衔接落实工作，依法规范办事行为、优化办事流程，缩短办理时限，为企业群众办事提供高效优质服务。

赋予镇街更多经济社会管理权限，是贯彻落实“百县千镇万村高质量发展工程”的重要举措，区直和市驻区有关单位要进一步加大工作力度，针对我区发展意愿强、基础好的镇（街道），依法赋予更多主动作为空间，推动更多、更高含金量的区级行政职权调整至有关镇（街道）实施，支持其在扩权赋能改革中先行先试。

附件：调整由羊角镇、金塘镇实施的区级行政职权事项目录

此略，详情请登录茂名市茂南区政府门户网站（<http://www.maonan.gov.cn/>）查阅。

茂名市茂南区人民政府

2024年9月25日

# 茂名市茂南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茂名市茂南区基本养老服务清单》的通知

茂南府办函〔2024〕92号

各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区各有关单位：

《茂名市茂南区基本养老服务清单》业经区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执行过程中遇到问题，请径向区民政局反映。

附件：茂名市茂南区基本养老服务清单

茂名市茂南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11月8日

（此文有删减）

附件

## 茂名市茂南区基本养老服务清单

对象	序号	服务项目	服务内容	服务类型	牵头责任部门
达到待遇享受年龄的老年人	1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为符合条件的参保老年人按时足额发放基本养老金	物质帮助	市社保局茂南分局
	2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	为符合条件的参保老年居民发放基本养老金	物质帮助	
	3	提供社区活动场所	为老年人提供安全可靠、环境适宜、相对固定的社区活动场所	照护服务	区民政局
60周岁及以上老年人	4	公共设施无障碍改造	对城市道路、公共交通、公共服务场所、商业区、居住小区等实施无障碍改造	关爱服务	区城管执法局、市交通运输局茂南分局、区残联按职责分工负责
	5	信息无障碍改造	对政府门户网站、公共服务网站、网络购物网站和新闻资讯、金融服务、市政服务、医疗健康等领域互联网、移动互联网和自助公共服务设备实施适老化及无障碍改造	关爱服务	区科工商务局、区政务服务和数据管理局
	6	助餐服务	根据老年人需求，依托社区养老服务设施、综合服务设施等，引导社会力量为老年人提供助餐服务	照护服务	区民政局
	7	乘坐城区公共交通工具	老年人享受乘坐城区公共交通工具减免费优待	社会优待	市交通运输局茂南分局
	8	参观公园和公益性文化设施	政府投资主办或控股的公益性文化设施、公园对老年人免费开放	社会优待	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区城管执法局
	9	参观旅游景区、景点	65周岁以上老年人免费、不满65周岁的老年人半价购票进入依托公共资源建设、实施政府定价或政府指导价管理的旅游景区、景点	社会优待	区发展改革局、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10	使用公共设	按时间段免费或半价进入政府兴办	社会优待	区文化广电旅

对象	序号	服务项目	服务内容	服务类型	牵头责任部门
		施	或支持的公共体育健身场所健身		游体育局
65周岁及以上老年人	11	老年人健康管理	每年为辖区内65周岁及以上常住居民提供1次生活方式和健康状况评估、体格检查、辅助检查和健康指导等服务；每人每年提供1次中医体质辨识和中医药保健指导	照护服务	区卫生健康局
	12	老年人能力综合评估	为65周岁及以上的老年人提供能力综合评估，做好老年人能力综合评估与健康状况评估的衔接	照护服务	区民政局、区卫生健康局、市医疗保障局茂南分局、区残联
80周岁及以上老年人	13	高龄津贴	80周岁及以上老年人可享受高龄津贴，其中80—89周岁30元/月；90—99周岁50元/月；100周岁以上400元/月	物质帮助	区民政局、区财政局
	14	遗嘱公证	首次办理遗嘱公证的80岁及以上老年人，免收遗嘱公证服务费用	物质帮助	区司法局
经济困难的老年人	15	老年人意外伤害保险	为茂名市茂南区户籍60周岁及以上老年人购买人身意外伤害保险	物质帮助	区民政局、区财政局
	16	养老服务补贴	为符合条件的经济困难老年人提供养老服务补贴	物质帮助	区民政局、区财政局
	17	家庭适老化改造	分年度逐步为符合条件的经济困难老年人家庭提供适老化改造服务	照护服务	区民政局、区财政局、区残联
	18	优先入住公办养老机构	符合条件的经济困难老年人同等条件下优先入住政府投资兴办的养老机构	照护服务	区民政局
	19	法律援助	经济困难的老年人因合法权益受到侵害提起诉讼的，按照有关规定给予法律援助和司法救助	社会优待	区司法局、区人民法院

对象	序号	服务项目	服务内容	服务类型	牵头责任部门
经认定生活不能自理的老年人	20	护理补贴	为经认定生活不能自理的经济困难老年人提供养老护理补贴	照护服务	区民政局、区财政局
	21	家庭养老支持服务	开展失能老年人家庭照护者技能培训，并按规定给予职业培训补贴	照护服务	区民政局、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经认定符合条件的残疾老年人	22	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	为符合条件的残疾老年人发放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	物质帮助	区民政局、区财政局、区残联
	23	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	为符合条件的残疾老年人发放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	物质帮助	区民政局、区财政局、区残联
纳入最低生活保障范围的老年人	24	最低社会保障	对获得最低生活保障金后生活仍有困难的老年人，采取必要措施给予生活保障	物质保障	区民政局、区财政局
特困老年人	25	分散供养	由区民政部门给予分散供养。提供基本生活条件、疾病治疗、办理丧葬事宜等，对生活不能自理的给予照料	照护服务	区民政局、区财政局
	26	集中供养	由区民政部门就近安排到相应的供养服务机构，提供基本生活条件、疾病治疗、办理丧葬事宜等，对生活不能自理的给予照料	照护服务	
特殊困难老年人	27	探访服务	对空巢（独居）、留守、失能、重残、计划生育特殊家庭等老年人提供探访关爱服务	关爱服务	区民政局、区卫生健康局、区残联
	28	优先入住公办养老机构	计划生育特殊家庭老年人同等条件下优先入住政府投资兴办的养老机构	照护服务	区卫生健康局、区民政局

对象	序号	服务项目	服务内容	服务类型	牵头责任部门
老年优抚对象	29	优抚供养	为老年烈士遗属、因公牺牲军人遗属、病故军人遗属和进入老年的残疾军人、复员军人、退伍军人，无法定赡养人、扶养人或者法定赡养人、扶养人无赡养扶养能力且享受国家定期抚恤补助待遇的，需要常年医疗或者独身一人不便分散安置的一至四级残疾退役老年军人，提供集中供养、医疗等保障	照护服务	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老年人	30	社会救助	依照有关规定给予救助	物质帮助	区民政局

---

主管主办：茂名市茂南区人民政府

电 话：（0668）2813189

编辑出版：茂名市茂南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邮政编码：525000

地 址：茂名市茂南区城南路 28 号

---

公报电子版查阅方式：登录茂名市茂南区人民政府门户网站（[www.maonan.gov.cn](http://www.maonan.gov.cn)）在“政务公开”—“政府公报”栏目查阅、下载。